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新纺

公告编号：2024-020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带持续性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如果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出现其他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11 条相关指标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2 月修订）》的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上一年度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应当说明涉及事项是否消除，仍未消除的应当说明具体情况；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公司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本次披露为第二次公告。

一、2022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目前，追溯调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工作目前正在推进中，暂时无法确定公司是否能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正式披露之前公布相关会计差错更正报告，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可能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从而触及退市情形。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组织财务部、仓储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进行了学习，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内控评价的工作流程和要求。目前，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正在进行，具体的影响消除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

3、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事项以及预重整事宜，具体的影响消除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截至目前，审计机构关于上述事项的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关于该事项确认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守正创新”）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审议通过后，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沟通会，就守正创新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总体安排、审计进展和可能构成关键审计事项的初步判断等进行了沟通。

目前，追溯调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工作目前正在推进中，暂时无法确定公司是否能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正式披露之前公布相关会计差错更正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持续经营相关事项影响能否消除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情况可能导致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可能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从而触及退市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结合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如果在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后，仍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的疑虑，我们拟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正在报送给守正创新，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最终需以守正创新的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三、风险提示披露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要求，披露了具体风险事项及进展，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30日、2月21日、3月7日、3月21日和4月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中所列的风险事项，谨慎决策。

如果审计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出现其他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相关指标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四、其他说明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4年4月27日，根据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进展以及相关事项的实际情况，实际披露日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届时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